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民國21年—民國23年）（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民國21年—民國23年）（二）

 大象出版社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民國21年—民國23年)(二)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永佃例〕 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出租人收回自耕時。依法雖得終止之。但所謂得終止者。實僅爲租地契約（即僅爲債權關係）若既有永佃權。即有物權關係。兩者不可相混。（二二年上字第二〇二九號）

法條 土地法一八〇之三

互見 民法八四二之一

第二節 荒地使用

土地法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五章 遷移費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七章 罰則

土地法 第五編 土地徵收

四五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徵收與公債

第三章

徵收費

第四章

徵收與買收

第五章

徵收與買收

第六章

徵收與買收

第七章

徵收費

第八章

土地徵收之程序

第九章

土地徵收之程序

第十章

土地徵收之程序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尚未定施行日期

土地法施行法

四五五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公司登記例〕 公司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未經合法成立之公司，不能認為有獨立之人格，祇應視為普通組織之商號。其所負債務，應視為合夥債務，由各合夥員連帶負其責。（二二年上字第一七四三號）

法條 公司法三

互見 民法六六七之一 民法六八一 公司法五之一

〔未經註冊對內關係例〕 歷來判例所謂公司未依法註冊，雖名為股份有限公司，仍難認為有獨立之人格。其償還債務之責任，應比照合夥之例判斷。係屬公司能否對抗第三人之間題，如係發起人與認股人間之內部關係，與該判例情形迥不相同。（二二年上字第八五四號）

法條 公司法五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四五七

公司法 第二章 無限公司

四五八

互見 民法六八一

〔公司未登記照合夥法例〕 公司須經登記後方能成立。而登記又必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為確定。故在登記確定以前所為之營業。非公司之營業。祇為另一合夥營業。無論為此項營業者。僅係發起人團體。抑尚有其他之股東。就其營業所負債務。均應按照合夥法例。同負連帶清償之責。（二二年以上字第二五三五號）

法條 公司法五

互見 民法六六七之一 民法六八一 公司登記規則五

〔公司祇應認普通商號例〕 公司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未經合法成立之公司。不能認為有獨立之人格。祇應視為普通組織之商號。其所負債務。應視為合夥債務。由各合夥員連帶負其責。（二二年以上字第一七四三號）

法條 公司法五之一

互見 民法六六七之一 民法六八一 公司法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公司董事經理代表權例〕 公司董事之代表權及公司經理之經理權。若加以限制。除有法定之情形外。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然所謂代表權經理權者。乃就其公司之一切事務爲該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依法而有代表或經理之權者而言。若其所代表或經理之事務非公司之一切事務。即屬無權代表或經理。即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之特別委任或追認。自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二一
年上字第一四八六號）

法條 公司法二八

互見 民法五五七 公司法三一 公司法三二 公司法一四五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特別委任及追認例〕 公司董事之代表權及公司經理之經理權。若加以限制。除有法定之情形外。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然所謂代表權經理權者。乃就其公

公司法 第二章 無限公司

四六〇

司之一切事務爲該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依法而有代表或經理之權者而言。若其所代表或經理之事務非公司之一切事務，即屬無權代表或經理。即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之特別委任或追認，自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二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六號）

法條 公司法三一

互見 民法五五七 公司法二八 公司法三二 公司法一四五

〔事務代表或經理無權例〕 公司董事之代表權及公司經理之經理權，若加以限制，除有法定之情形外，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然所謂代表權經理權者，乃就其公司之一切事務爲該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依法而有代表或經理之權者而言。若其所代表或經理之事務非公司之一切事務，即屬無權代表或經理。即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之特別委任或追認，自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二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六號）

法條 公司法三二

互見 民法五五七 公司法二八 公司法三一 公司法一四五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公司創立會例〕 推選董事及監察人。係創立會所應辦理之事項。違法所產生之董事。在召開創立會時。尚可另選以圖補救。斷不能因有違法選舉。而可免除創立會之召集。(二一一年上字第七九號)

法條 公司法九九

〔撤銷認股例〕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非由發起人認定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